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豫财社〔2025〕110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航空港区财政金融局、教文卫体局，有关县（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验收结果以及各建设单位确定为次中心以来资金投入等情况，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2024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配市县资金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0302 乡镇卫生院”，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二、请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省卫健委将加强对相关市县的指导，密切跟踪关注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补助资金用于乡镇卫生院发展。

- 附件：1. 2024 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总表
2. 2024 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明细表
3. 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总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金额
总计	12801.26
郑州市合计	1160.89
巩义市	500
荥阳市	500
新密市	43.13
新郑市	80.47
航空港区	37.29
开封市合计	130.41
杞县	1.43
兰考县	128.98
洛阳市合计	1408.44
宜阳县	149.29
新安县	36.68
洛宁县	437.78
栾川县	247.26
伊川县	3.21
汝阳县	500
嵩县	34.22

市县名称	金额
平顶山市合计	174.41
宝丰县	26.94
鲁山县	14.64
郏县	97.19
舞钢市	35.64
安阳市合计	895.08
安阳县	3.45
滑县	126.58
内黄县	4.9
林州市	760.15
鹤壁市合计	105.41
浚县	105.41
新乡市合计	2225.37
新乡县	409.94
获嘉县	137.47
原阳县	319.23
延津县	500
封丘县	500
长垣市	106.05
卫辉市	188.9
辉县市	63.78

市县名称	金额
焦作市合计	166.09
修武县	13.41
博爱县	78.19
武陟县	25.79
温县	2.98
沁阳市	45.72
濮阳市合计	495.25
清丰县	36.5
南乐县	48.09
范县	363.66
台前县	47
许昌市合计	495.32
鄢陵县	9.46
襄城县	184.62
禹州市	224.16
长葛市	77.08
漯河市合计	511.41
舞阳县	270.71
临颖县	240.7
三门峡市合计	132.98
渑池县	7.39

市县名称	金额
卢氏县	54.18
灵宝市	71.41
南阳市合计	1410
南召县	500
方城县	119.62
西峡县	1.3
镇平县	28.51
内乡县	59.8
淅川县	277.12
社旗县	2.25
唐河县	34.64
新野县	95.53
桐柏县	146.96
邓州市	144.27
商丘市合计	414.71
民权县	15.68
睢县	66.76
宁陵县	131.36
柘城县	88.95
虞城县	16.65
夏邑县	33.07

市县名称	金额
永城市	62.24
信阳市合计	1941.11
罗山县	350.96
光山县	1000
新县	358.15
商城县	27.3
固始县	5.11
潢川县	50.21
淮滨县	81.71
息县	67.67
周口市合计	534.76
扶沟县	1.46
太康县	18.8
鹿邑县	14.5
项城市	500
驻马店市合计	454.34
上蔡县	6.37
正阳县	23.61
确山县	157.85
汝南县	264.51
新蔡县	2
济源示范区	145.28

附件 2

2024 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
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市名称	县（市）名称	机构名称	补助金额
总计			12801.26
郑州市	合计		1160.89
	新郑市	新郑市辛店中心卫生院	80.47
	新密市	新密市大隗镇中心卫生院	43.13
	巩义市	巩义市回郭镇卫生院	500
	荥阳市	荥阳市广武中心卫生院	500
	航空港区	郑州航空港区大营卫生院	37.29
开封市	合计		130.41
	杞县	杞县圉镇镇卫生院	1.43
	兰考县	兰考县南彰卫生院	83.07
	兰考县	兰考县考城卫生院	45.91
洛阳市	合计		1408.44
	新安县	新安县铁门镇中心卫生院	36.68
	宜阳县	宜阳县韩城镇卫生院	149.29
	洛宁县	洛宁县东宋镇中心卫生院	437.78
	伊川县	伊川县白沙镇中心卫生院	3.21
	栾川县	栾川县潭头中心卫生院	247.26
	嵩县	嵩县车村镇中心卫生院	34.22
	汝阳县	汝阳县上店镇卫生院	500

地市名称	县（市）名称	机构名称	补助金额
平顶山市	合计		174.41
	郟县	郟县堂街镇中心卫生院	97.19
	宝丰县	宝丰县闹店镇卫生院	26.94
	鲁山县	鲁山县碳子营乡卫生院	14.64
	舞钢市	舞钢市杨庄乡卫生院	35.64
安阳市	合计		895.08
	林州市	林州市临淇镇中心卫生院	260.15
	林州市	林州市姚村镇卫生院	500
	内黄县	内黄县井店镇中心卫生院	4.9
	安阳县	安阳县辛村镇卫生院	3.45
	滑县	滑县大寨中心卫生院	126.58
鹤壁市	合计		105.41
	浚县	浚县王庄镇中心卫生院	105.41
新乡市	合计		2225.37
	延津县	延津县丰庄镇卫生院	500
	原阳县	原阳县齐街镇卫生院	319.23
	新乡县	新乡县朗公庙镇卫生院	409.94
	封丘县	封丘县荆隆宫乡孙庄卫生院	500
	卫辉市	卫辉市唐庄镇卫生院	188.9
	获嘉县	获嘉县亢村镇卫生院	137.47
	长垣市	长垣市余家镇中心卫生院	106.05
	辉县市	辉县市峪河镇卫生院	63.78
焦作市	合计		166.09
	温县	温县赵堡镇卫生院	2.98

地市名称	县（市）名称	机构名称	补助金额
焦作市	武陟县	武陟县西陶镇卫生院	25.79
	沁阳市	沁阳市崇义卫生院	45.72
	博爱县	博爱县许良镇卫生院	78.19
	修武县	修武县五里源乡卫生院	13.41
濮阳市	合计		495.25
	台前县	台前县夹河中心乡卫生院	47
	清丰县	清丰县古城乡卫生院	36.5
	南乐县	南乐县寺庄乡卫生院	48.09
	范县	范县辛庄镇中心卫生院	363.66
许昌市	合计		495.32
	禹州市	禹州市鸿畅镇卫生院	224.16
	长葛市	长葛市坡胡镇卫生院	77.08
	鄢陵县	鄢陵县陶城卫生院	9.46
	襄城县	襄城县范湖乡卫生院	184.62
漯河市	合计		511.41
	舞阳县	舞阳县北舞渡镇卫生院	270.71
	临颖县	临颖县王孟镇卫生院	240.7
三门峡市	合计		132.98
	渑池县	渑池县天池镇卫生院	7.39
	灵宝市	灵宝市豫灵镇中心卫生院	71.41
	卢氏县	卢氏县五里川镇中心卫生院	54.18
南阳市	合计		1410
	新野县	新野县上庄乡卫生院	95.53
	邓州市	邓州市构林镇卫生院	14.93

地市名称	县（市）名称	机构名称	补助金额
南阳市	邓州市	邓州市赵集镇卫生院	129.34
	淅川县	淅川县厚坡镇卫生院	277.12
	西峡县	西峡县丁河镇卫生院	1.3
	内乡县	内乡县夏馆镇卫生院	59.8
	镇平县	镇平县贾宋镇卫生院	28.51
	唐河县	唐河县黑龙镇卫生院	34.64
	社旗县	社旗县太和镇中心卫生院	2.25
	南召县	南召县云阳镇卫生院	500
	方城县	方城县博望镇卫生院	119.62
	桐柏县	桐柏县埠江镇卫生院	146.96
商丘市	合计		414.71
	民权县	民权县北关镇中心卫生院	15.68
	睢县	睢县西陵寺镇西陵卫生院	66.76
	柘城县	柘城县伯岗镇卫生院	88.95
	宁陵县	宁陵县张公镇中心卫生院	131.36
	虞城县	虞城县利民镇卫生院	16.65
	夏邑县	夏邑县岐河卫生院	33.07
	永城市	永城市李寨卫生院	62.24
信阳市	合计		1941.11
	商城县	商城县观庙镇卫生院	27.3
	淮滨县	淮滨县马集镇卫生院	81.71
	罗山县	罗山县楠杆镇卫生院	350.96
	固始县	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	5.11
	息县	息县东岳镇卫生院	67.67

地市名称	县（市）名称	机构名称	补助金额
信阳市	潢川县	潢川县双柳树镇卫生院	50.21
	新县	新县千斤乡卫生院	358.15
	光山县	光山县泼陂河镇卫生院	500
	光山县	光山县寨河镇卫生院	500
周口市	合计		534.76
	扶沟县	扶沟县白潭卫生院	1.46
	太康县	太康县张集镇卫生院	18.8
	项城市	项城市永丰镇中心卫生院	500
	鹿邑县	鹿邑县玄武镇卫生院	14.5
驻马店市	合计		454.34
	汝南县	汝南县金铺镇卫生院	264.51
	上蔡县	上蔡县蔡沟乡卫生院	6.37
	新蔡县	新蔡县顿岗乡卫生院	2
	正阳县	正阳县王勿桥乡卫生院	23.61
	确山县	确山县刘店镇卫生院	157.85
济源示范区	合计		145.28
	济源示范区	济源市轵城卫生院	145.28

附件 3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801.26	
	其中：财政拨款（政府预算资金）		12801.26	
	单位资金			
项目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心乡镇卫生院建成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使其基本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服务能力，具备全专结合、医防结合、中西医结合、医养结合、安疗结合服务功能。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中心乡镇卫生院数量	89 所	
		可诊治病种数量	100 种以上	
	质量指标	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达标率	100%	
		能够开展二级以下手术比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门急诊人次、住院人次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5 日印发

